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文日期 | 113. 7. 19 |
| 編 號 | 0372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4樓
承辦人：蔡宜萱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677
傳真：(02)22585006
電子信箱：AX9957@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健字第1131386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給院長的一封信1份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致各醫療院所院長的一封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7月12日國健癌字第1130360818號函辦理。
- 二、癌症長達42年為國人死因首位，依據110年國家癌症登記資料顯示，新發生癌症人數約為12萬1,000人，平均每4分19秒就有1人罹癌。為降低國人罹癌的風險及減少晚期癌症發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與口腔健康司共同合作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邀請提供癌症篩檢服務之醫療院所與協助確診之醫療院所攜手合作，以人為中心，建立從癌症篩檢、追蹤到確診之完整機制。
- 三、自112年6月1日起，針對衛福部預防保健癌症篩檢（包含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結果疑似異常個案完成追蹤、轉診（介）及確診程序並符合旨揭計畫規範者，可向健保署申報癌品改善計畫總額專款費用。請貴院所請共同推動以提升癌症篩檢率與陽追率，提升國人健康。

正本：新北市52家醫院、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請假
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給院長的一封信—協助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親愛的院長好：

感謝貴院長期以來致力於國人健康促進、病人照護所做付出及貢獻。癌症長達 42 年為國人死因首位，依據 110 年國家癌症登記資料顯示，新發生癌症人數為 12 萬 1,762 人，平均每 4 分 19 秒就有 1 人罹癌。為降低國人罹癌的風險及減少晚期癌症發生，國民健康署、口腔健康司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合作，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簡稱追陽計畫)。邀請提供癌症篩檢服務之醫療院所與協助確診之醫療院所攜手合作，以人為中心，建立從癌症篩檢、追蹤到確診之完整機制，主動向篩檢疑似異常的民眾進行健康指導及說明後續檢查相關注意事項，並依其就醫意願妥適安排確診醫療院所，以協助其儘早完成確診及治療。

根據實證研究指出，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可降低 35% 大腸癌死亡率；嚼食檳榔或吸菸習慣者，定期每 2 年 1 次接受口腔黏膜檢查，可降低 26% 口腔癌死亡風險；每 3 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可降低約 70% 子宮頸癌死亡率；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可降低 41% 乳癌死亡率；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可降低重度吸菸者 20% 肺癌死亡率。衛生福利部自 99 年擴大推動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肺癌之 5 項癌症篩檢；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對結果疑似異常個案完成追蹤、轉診(介)及確診程序者，支付專款費用，包括提供癌症篩檢服務發現疑似異常並進行追蹤及轉診(介)之院所，以及接受轉診(介)疑似異常個案並完成確診與資料上傳之院所，可分別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健保總額專款費用「追蹤管理費」(400 點或 800 點)及「診斷品質管理費」(1200 點或 1700 點)，同院篩檢及同院確診也可申報點數。

敬請您持續支持癌症防治，邀請您一起提升篩檢率與陽追率！讓我們攜手提升國人健康。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吳昭軍署長